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79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培锋	杜鹤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电话	0714-6297373	0714-6297373	
电子信箱	dytg0708@163.com	dytg070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6,368,645.53	6,153,963,127.41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019,254.38	255,633,815.10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305,138.94	258,421,050.42	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77,161.81	364,432,042.02	-6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4	0.569	1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4	0.569	1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6.22%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68,932,333.03	7,677,904,574.84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3,910,099.93	4,403,657,367.02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34,620,000	134,620,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126,618,480	126,618,4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0,008,573	10,008,573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8,656,444	8,656,4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6,491,380	6,491,3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499,938	4,499,938		
李峰	境内自然人	0.78%	3,500,000	3,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119,938	3,119,938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2,704,300	2,704,300	冻结	1,984,300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549,300	2,54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钢铁高产量未见减少,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增多,供需矛盾逐步显现,钢铁行业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中还是保持了良好生产态势,效益在高位震荡;公司围绕思想理念、战略举措两条主线,创新思维,克难攻坚,企业发展迈出新步伐,生产经营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638,637万元、563,623万元, 同比上升分别3.78%、5.82%;营业利润34,282万元,同比上升11.32%;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34,501 万元、29,402万元,同比分别上升13.01 %、15.02%;销售利润率为5.40%,同比上升0.44个百分点;资产负债为44.09%。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发挥品牌优势,实现生产销售两旺态势。生产钢63.65万吨,同比上升9.51%;生产钢材121.23万吨,同比上升8.68%;销售钢材120.64万吨,同比上升8.28%,内贸销量完成了97.1万吨,比去年同期销量增幅6.86%,内贸直供比达79.7%;高效轴承钢销量增长较快,中高端管坯轴承钢均有所上涨,汽车用钢在供需矛盾突出情况下,仍销量保持良好势头,对钢材销量起到有力支撑。上半年,国际钢铁市场面临着各种不确定因素造成复杂严峻的局面,公司密切跟踪局势,制定应对预案,及时调整海外用户和产品品种,在美洲、中东销售难度增大、销量减少情况下,积极开拓东南亚、韩国、澳洲、非洲等地区市场,其销量大幅增长,上半年出口钢材23.54万吨,同比增长15%。创汇总额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中心,立足战略用户,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品种比重,"三高一特"产品产销不断提高。上半年棒材"三新项目"产品实现销量14.34万吨,在开发高端客户、高端市场上取得突破,钎具、钻具用钢品种同比大幅度增长,高档轴承钢、高档齿轮用钢,高强管坯、工模具钢等优势品种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锻材上大力开发了高档模具钢,压铸模具钢,不锈钢锻材同比增幅258%,高温合金同比增长了128%,超高强度钢同比大幅增长,舍弗勒、铁姆肯、SKF等重点客户锻材轴承钢销售量同比增长155%。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技术进步,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公司新产品开发取得进步,新产品开发量18.7万吨。高端客户舍弗勒的高端连铸材持续批量供货,盾构机主轴承用钢成功应用于国内大直径盾构机,填补了国内空白;55系列高端轮毂轴承钢开发实现增量,汽车用钢的高应力变截面钢板弹簧疲劳达到设计疲劳的四倍,获得东风公司高度认可;高温合金在制造工艺和产品开发上实现多项突破,质量得到用户的认可,超大规格高端模具钢认证获得突破,不锈高强钢提升了市场份额,上半年有多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多项研究和开发项目通过鉴定或验收,部分项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铁路用高品质真空脱气渗碳轴承钢开发及应用"、"新型掘进机械关键功能部件用钢开发与应用" 两项研究与开发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项目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降本降耗、深挖内潜不断取得成效。公司紧盯市场变化,在铁矿石、废钢等大宗原材料整体价格持续上涨,生产成本上升形势下,及时调整采购策略,控制好资源总量和库存,大力压降采购成本。开展降本攻关,开展系统、流程节能攻关,制定能源降本目标攻关计划,能源消耗稳步下降,大力减低生产成本;电炉厂精炼电耗较去年降低4.86%,加工机组吨材燃气消耗同比期下降7.8%,利用能源中心及时管控煤气动态平衡工作,提高能源利用率,吨钢综合能耗同比下降9.51%,下降明显;全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确保了各类排放物均达标,没有出现任何污染事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本公司从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7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同日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7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了修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8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 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工具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 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0,214,860.55	应收票据	1,712,404,486.50
		应收账款	497,810,374.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5,758,863.79	应付票据	119,328,225.45
		应付账款	2,026,430,638.34

(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了修订,不影响当期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了修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赵文凤女士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新增补一名董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陈孝伟先生为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孝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0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至2011年任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自2011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孝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陈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陈孝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孝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孝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孝伟先生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燕燕、袁泽沛、王艳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17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77%的股份,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2及议案3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2涉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8月2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指定传真:0755-83148398

联系人:程玉姣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5",投票简称为"文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 一 11:30 和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文凤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赵文凤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文凤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文凤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文凤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

赵文凤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文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孝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自2017年7月以来,陈孝伟先生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陈孝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了积极贡献,此次赵文凤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基于对陈孝伟先生工作和能力的肯定,提名其增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以更大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陈孝伟先生自2017年7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后至今,参与了公司配股再融资事项,认购配股股份11.52万股(转增后),陈孝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4月1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12.95万股,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陈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陈孝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孝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0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至2011年任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自2011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孝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陈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陈孝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孝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9-065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61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仲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江、李玉虎、吕永权、陈盈如因公务在身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阿娜因公务在身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宋国强、副总经理阿依吐尔逊.依明以及财务总监武大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12,7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12,7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票数均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述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监高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律师:付文文、吴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